股票代號：3088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AXIOMTEK CO., LTD.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 期：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五 月 二十二 日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2 號 11 樓

目　　錄

頁次

壹、 會議議程.....1

一、 報告事項.....2

二、 承認事項.....4

三、 討論事項.....6

四、 臨時動議.....7

貳、 附件.....8

一、 一０五年度營業報告書.....8

二、 一０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13

三、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14

四、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19

五、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24

六、 一０五年度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26

七、 一０五年度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36

八、 一０五年度盈餘分配表.....46

九、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47

十、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49

十一、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後）.....57

十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61

參、 附　錄.....65

一、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65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69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78

四、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81

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83

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88

七、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92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O六年股東常會

壹、 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106年5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2號11樓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一O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2. 民國一O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3. 民國一O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4. 簡易合併力訊股份有限公司案執行情形報告。
5. 訂定『艾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6.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7.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8.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民國一O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案。
2. 民國一O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作業程序』案。
4.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5.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O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O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8～P.12）。

二、 民國一O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說明：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13）。

三、 民國一O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2.本公司董事會通過105年度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以下同)52,646,000元及董事酬勞計6,70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已於105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四、 簡易合併力訊股份有限公司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為精實營運效率與提升管理績效，本公司與百分之百轉投資子公司力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力訊)以105年10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規定進行簡易合併，合併不換股，並不影響股東權益，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相關合併作業已完成，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力訊為消滅公司。

五、 訂定『艾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艾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三（P.14～P.18）。

六、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四（P.19～P.23）。

七、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1. 為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本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6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2240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及 105 年 9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36756 號函核准延長募集期間在案。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1) 發行總額：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張數為肆仟貳佰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億貳仟萬元整。

(2) 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3)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五年，自 105 年 12 月 13 日開始發行，至 110 年 12 月 13 日到期。

(4) 轉換情形：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未有任何轉換情事。

八、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配合本公司議事單位名稱修正，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P.24～P.25）。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Ｏ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 本公司一O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審計委員會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連同盈餘分配議案出具書面同意報告書在案。

二、 一O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8～P.12）、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P.26～P.35），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七（P.36～P.45）。

三、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Ｏ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O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P.46）。

二、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59,039,395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_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調整6,806,667元，調整後未分配盈65,846,062元，加上一O五年度稅後淨利360,022,769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6,002,277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389,866,554元，一O五年度盈餘分配依章程規定擬分配如下：

(一)股東股利擬配發現金股利288,463,274元，每股3.65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相關事宜。

(二)本次盈餘分配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以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另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9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87年4月30日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　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及長期財務規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P.47～P.48）。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　明：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及106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4523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P.49～P.56）。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作業程序』案。

說　明：

一、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有關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規定，擬廢止本公司原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重新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後『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十一（P.57～P.60）。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說　明：

一、配合本公司章程已修正董事之選舉全面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採用電子投票方式，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P.61～P.64）。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新增解除本公司董事蔡適陽擔任融程電訊(股)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貳、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達新台幣（以下同）24.60 億元較民國 104 年度 26.49 億元減少 7.15%。

展望民國 106 年，艾訊將持續針對智慧軌道交通、智慧能源與工廠自動化產業，協同技術合作夥伴創建工業物聯網 Ecosystem，整合軟硬體技術，朝垂直市場解決方案發展。在產品方面，以符合法規認證為基礎，開發控制器、閘道器、資料擷取器、人機介面、安全監控系統及嵌入式伺服器等；並採用更多的模組化設計，加速研發時程與彈性組合。產品應用在視覺辨視及運動控制系統、高速感應器資料擷取結合雲端大數據運算等，優化生產效能與生產品質、追蹤設備老化分析及健診等；協助策略夥伴推動智慧工廠、智慧軌道交通及智慧能源，進而達到智慧城市的長期目標。

就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結果及民國 106 年度展望報告如下：

一、民國 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 24.60 億元，本期淨利為 3.60 億元，本期綜合利益總額為 3.51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 4.56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17	31.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38.99	772.9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1.15	196.24
	速動比率	226.64	141.49
	利息保障倍數	95,167.80	256,675.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58	18.52
	權益報酬率(%)	20.94	26.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3.05	62.33
	純益率(%)	14.64	16.01
	每股盈餘(元)	4.56	5.3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工業 4.0 與工業物聯網的趨勢，規劃五大中長期發展方向：

1. 針對工廠自動化(Factory Automation)提供 Vision Control Motion 解決方案，發展即時作業系統（Real-Time Operating System）、EtherCAT 乙太網控制自動化控術，軟硬體結合自動化視覺辨識，應用在智慧工廠、重工業與機器人產業。
2. 針對流程自動化（Process Automation）產業，提供高速及高解析度的資料擷取與閘道器，將產業設備升級智慧化，建立設備健診及生產品質保證系統；協助製造業、鋼鐵廠、石化、食品及製藥等以昂貴設備做大量生產的工廠蒐集感應器大數據資料，監控設備狀態做預測維修（Predictive Maintenance）分析，降低產能無效工時、改善生產製程以提升效率與品質。
3. 持續專注 Mission-Critical 軌道交通解決方案，如監控安全應用整合軟硬體與週邊設備，或智慧運輸系統，提供即時資訊進而增進運輸系統的安全、效率，邁向智慧城市的長期目標。
4. 持續深耕 Gaming 產業與數位電子看板應用，創造長期發展策略，培植自身垂直產業專業技術，提供合作夥伴專屬、客製化與彈性服務，提升服務附加價值。
5. 持續專注網路應用硬體平台（Network Appliance Platform）與雲端應用電腦（Cloud Computer）產品開發，投入新技術研發、軟硬體整合與模組化設計，並為軟體設計商、系統整合商打造安全、穩定、高品質的網路應用平台。

本公司主要經營產品包括工業及嵌入式電腦系統、工業網路系統、嵌入式板卡與 SoM 電腦模組、觸控式平板電腦等。依商業模式劃分為以品牌為導向的嵌入式板卡及系統事業群（EBS）與服務大型專案為主的設計及製造服務事業群（DMS）；分別鎖定應用市場與客戶屬性，提供完善的 B2B 與 B2B2C 服務。今年持續投入營業額佔比 9% 以上作為產品研發經費，不斷地推出滿足市場需求的創新產品與提供客戶技術支援服務，以維持市場競爭優勢。

二、 民國 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針對鎖定的垂直應用市場提供完整產品線與專業客製化服務，客戶可一併取得相關產品與技術支援。
2. 聚焦工業物聯網（Industrial IoT, IIoT）與工業 4.0 相關技術與產品，持續投入工廠自動化、智慧軌道交通與智慧能源產業，在前述鎖定產業中成為全球領導品牌。
3. 協同策略夥伴創建聯盟關係，整合軟硬體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追求長期發展與永續經營。
4. 積極擴展海外服務據點，貼近市場了解客戶需求，深化客戶關係及建立全球經銷合作夥伴，創造雙贏。
5. 重視組織發展與長期人才培育，效法日本知名企業家發展阿米巴利潤中心組織，積極培養具經營者眼光的人才，讓成員能以身為經營者態度經營產品或市場。

(二) 產銷政策：

1. 導入 MES 工廠營運智慧管理，逐步落實工廠自動化，高效率倉庫管理、設備管理與產品管理。
2. 透過全球資訊管理與溝通機制，掌握材料、半成品、成品庫存及未來市場需求量資訊，降低庫存管理成本與減少呆滯存貨跌價損失。
3. 強化產銷溝通協調作業，透過定期業務銷售預測與專案備料機制，活化庫存週轉率與降低原料短缺的危機。
4. 促進品牌全球在地化，以結盟或投資垂直市場技術或通路夥伴，加速海外品牌銷售布局的成長動能。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銷售策略：

1. 以自有品牌行銷全球，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累積軟硬體整合技術，提供客戶更多資訊及多元化產品應用。
2. 積極建立更多銷售據點與技術據點，拓展行銷通路與實現在地化服務，做好當地客戶經營與專案管理。
3. 針對全球主要客戶（Key Account）與經銷渠道（Channel Partner）的銷售策略擬定戰略與戰術，擴大銷售規模與協助客戶開拓新市場。
4. 強化產品軟硬體整合的附加價值，複製成功案例，縮短客戶開發產品時程，打造雙贏模式。
5. 利用 Salesforce 雲端應用程式與平台，以 IT 技術有效經營客戶關係與管理專案進度，合縱數位行銷模式改善客戶體驗。

(二) 產品技術：

1. 嵌入式產品技術
   (1) 嵌入式板卡與 SoM 電腦模組
   持續開發產品以及提供 Design-in 快速客製化服務能力，並複製到海外據點，讓本公司持續保持該領域的領先地位。
   (2) 工業及嵌入式電腦系統與觸控平板電腦
   朝向 Mission-Critical、堅固耐用（Heavy-Duty）、模組化設計、工業美學設計，和工業物聯網應用市場發展；工廠自動化、智慧軌道交通以及智慧能源產業；並取得車載、軌道交通、船舶、電廠、防爆等專業認證。
   (3) AXView 2.0 智慧型遠端監控管理軟體
   為提升物聯網系統遠端監控與管理能力，研發 AXView 2.0 智慧軟體，支援嵌入式應用程式編程介面（eAPI）、線上管理工具、監控機制與資料庫服務等功能。並結合微軟 Azure 雲端服務，讓企業可以做大數據分析。

(4) Gaming 產業專用電腦平台與數位電子看板播放器

專為 Gaming 產業開發 Video Mixer 技術與遊戲機 Player Tracking System 系統平台,培植自身垂直產業專業技術與整合能力,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研發具高整合度的數位電子看板播放器,並符合 Intel® OPS 開放式架構,可快速導入市場。

(5) 網路應用硬體平台與雲端應用電腦

鎖定網路安全應用市場，開發遠端監控技術 IPMI（Intelligent Platform Management Interface）與 10G 乙太網路模組，以及發展 SDN（Software-Defined Networking）應用平台。

2. 垂直市場技術

(1) 智慧交通與智慧節源

發展 Mission-Critical 軌道交通認證及戶外專用電腦等技術，著重於研發通訊協定，工業用轉換器及遠端監視管理系統，應用於軌道交通、公共工程及工廠自動化等系統。

(2) 工廠自動化

提供 Vision Control Motion 解決方案,結合 software motion, software PLC, EtherCAT Master, GigE Vision camera 與 real-time OS；軟硬體結合自動化視覺辨識，可應用在智慧工廠、重工業與機器人應用產業。

(3) 流程自動化產業

發展智慧化設備健診技術，協助以昂貴設備做大量生產的流程自動化工廠蒐集感應器大數據資料，監控設備狀態做預測維修（Predictive Maintenance）分析。

(4) Gaming 產業與數位教育市場

開發 Gaming 產業專用電腦主機板與系統平台，以及 Intel® OPS 數位電子看板播放器，熟稔的專業技術知識與客製化能力，可快速導入遊戲機娛樂產業和新興的數位電子白板教育市場。

(5) 網路安全與雲端伺服器

發展一系列完整的網路安全硬體平台與雲端應用電腦，結合軟硬體相容性測試，無風扇、模組化與工業設計，並結盟 Intel Network Builder Program，取得最新技術白皮書，深入網路應用市場。

四、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外部競爭環境上，工業物聯網垂直應用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全球將制定更長期的基礎建設規劃；本公司將持續培植自身技術能量，專注特定垂直應用市場，建構差異化與創新的核心競爭力。就總體環境而言，由於工業物聯網與工業 4.0 的新興浪潮，萬物聯網與智慧化、自動化的發展將更加興盛快速，本公司在相關產品推出之際，將會更投入軟硬體整合能力，並朝向無線網路技術發展，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展望未來，將持續在地化深耕運作與積極行銷活動，打開市場知名度，逐步奠定全球化品牌與永續經營的基石。本公司體質穩健、發展方向明確、加上完整的全球佈局與品牌定位，相信能複製更多成功案例，帶動公司營收成長引擎。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裕德

總經理　楊裕德

會計主管　許錦娟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3　日

〈附件三〉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暨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本集團）。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資單位及財務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由稽核單位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前述單位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之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50,000 元者，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金額另依公司規定辦理。
七、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以法務單位為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洩漏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3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

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 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八、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九條　契約明定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除得像他方請求所受損害之賠償外，另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2,000~200,000 元不等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或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級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務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份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企業文化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四〉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管理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公司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並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

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

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五〉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管理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配合議事單位名稱修改。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議事單位名稱修改。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修正條項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 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以下略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 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以下略	修正條項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修正於中華民國一０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本議事規範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０四年三月十一日。	修正日期。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037 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訊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訊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訊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訊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37,420 仟元及新台幣 25,700 仟元。

艾訊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工業電腦相關產品等，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艾訊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艾訊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艾訊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依對艾訊公司營運、產業性質及對其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 瞭解艾訊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驗證艾訊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檢查銷售明細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並核算備抵跌價損失，進而評估艾訊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873,271 仟元。

艾訊公司於以前年度溢價購買子公司 AXIOM TECHNOLOGY INC. U.S.A 及益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於民國 105 年底執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測試，將評估該等子公司未來獲利狀況決定是否有減損情事，該評估包括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及決定折現率，其中所採用之多項重大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其所做成會計估計結果對評估減損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艾訊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評估管理階層對 AXIOM TECHNOLOGY INC. U.S.A 及益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減損評估表，辨認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 查核人員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自行編製模型中所採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簡易合併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艾訊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 日對子公司力訊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因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則視為自始即合併，故艾訊公司編製民國 105 年度個體報告時，已追溯重編民國 104 年度個體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訊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訊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訊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訊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訊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訊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艾訊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訊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3　日

艾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4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49,319	23	$ 333,842	14	$ 176,166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244,028	9	98,013	4	173,101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355	-	5,998	-	3,1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91,895	3	186,868	8	136,17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85,354	10	333,181	13	220,535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288	-	10,464	-	8,76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4,631	3	22,059	1	19,66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4	-	830	-	556	-
130X	存貨	六(六)	311,720	11	377,180	15	304,866	15
1410	預付款項		16,214	1	7,072	-	9,45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3	-	1,633	-	5,10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91,551	60	1,377,140	55	1,057,545	5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23	-	923	-	92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73,271	31	828,330	34	761,705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13,725	7	230,968	9	209,950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6,220	1	18,337	1	16,04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0,667	1	25,659	1	18,69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	-	24,45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884	-	5,643	-	4,5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30,690	40	1,109,860	45	1,036,316	49
1XXX	**資產總計**		$ 2,822,241	100	$ 2,487,000	100	$ 2,093,861	100

（續 次 頁）

艾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4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2	-	$ 720	-	$ 92	-
2170	應付帳款		329,058	11	379,300	15	197,778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244	1	55,617	2	13,06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91,152	7	188,312	8	190,089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9,686	1	51,886	2	45,310	2
2310	預收款項		25,257	1	24,606	1	9,43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20	-	1,312	-	1,2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1,659	21	701,753	28	457,013	22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6,048	-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及十二(二)	386,161	14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0,749	2	51,540	2	43,69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32,422	1	40,640	2	31,62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36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5,716	17	92,180	4	75,321	3
2XXX	**負債總計**		1,077,375	38	793,933	32	532,334	25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790,310	28	790,310	32	783,450	38
3140	預收股本		-	-	-	-	153	-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83,745	6	143,033	6	128,062	6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163	12	288,752	11	257,801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425,869	15	441,283	18	371,791	18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13,779	1	29,689	1	20,270	1
3XXX	**權益總計**		1,744,866	62	1,693,067	68	1,561,527	7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22,241	100	$ 2,487,000	100	$ 2,093,86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金額	%	104 年 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2,459,756	100	$ 2,649,1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二十三)	(1,668,242)	(68)	(1,825,822)	(69)
5900	**營業毛利**		791,514	32	823,303	3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43,129)	(2)	(65,967)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5,967	3	38,975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14,352	33	796,311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85,585)	(3)	(76,565)	(3)
6200	管理費用		(88,522)	(4)	(101,58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0,861)	(14)	(301,164)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4,968)	(21)	(479,314)	(18)
6900	**營業利益**		289,384	12	316,99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7,734	1	16,2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4,485)	(1)	11,01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441)	-	(19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7,057	5	148,54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865	5	175,627	7
7900	**稅前淨利**		419,249	17	492,624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59,226)	(2)	(68,525)	(3)
8200	**本期淨利**		$ 360,023	15	$ 424,099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7,411	-	($ 9,82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6	-	(1,1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260)	-	1,67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26)	(1)	5,77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78)	-	4,7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894	-	(1,11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103)	(1)	$ 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0,920	14	$ 424,190	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五)	$ 4.56		$ 5.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五)	$ 4.43		$ 5.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普通股股本	股本：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認股權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4年													
104年1月1日餘額		$ 783,450	$ 153	$ 110,793	$ 1,026	$ -	$ 2	$ 16,241	$ -	$ 257,801	$ 371,791	$ 20,270	$ 1,561,527
103年度盈餘分配:（註一）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37,056	(37,056)	-	-
迴轉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6,105)	6,105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314,328)	-	(314,328)
104年度淨利		-	-	-	-	-	-	-	-	-	424,099	-	424,099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9,328)	9,419	91
員工認股權執行	六(十三)	6,860	(153)	7,826	-	-	-	-	-	-	-	-	14,53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	-	-	-	7,145	-	-	-	-	7,14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90,310	$ -	$ 118,619	$ 1,026	$ -	$ 2	$ 23,386	$ -	$ 288,752	$ 441,283	$ 29,689	$ 1,693,067
105年													
105年1月1日餘額		$ 790,310	$ -	$ 118,619	$ 1,026	$ -	$ 2	$ 23,386	$ -	$ 288,752	$ 441,283	$ 29,689	$ 1,693,067
104年度盈餘分配:（註二）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42,411	(42,411)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339,833)	-	(339,833)
105年度淨利		-	-	-	-	-	-	-	-	-	360,023	-	360,02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6,807	(15,910)	(9,10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77	-	-	-	-	-	-	17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	-	-	-	16,175	-	-	-	-	16,17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一)	-	-	-	-	-	-	-	24,360	-	-	-	24,36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90,310	$ -	$ 118,619	$ 1,026	$ 177	$ 2	$ 39,561	$ 24,360	$ 331,163	$ 425,869	$ 13,779	$ 1,744,866

註一:民國103年度之董監酬勞$8,148仟元及員工紅利$61,110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民國104年度之董監酬勞$7,018仟元及員工酬勞$61,754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9,249	$ 492,6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迴轉利益	六(五)(十九)	(734)	-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五)	-	427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37,591	31,047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二)	6,578	4,38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104)	(1,746)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456)	(6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減少(增加)	六(二十)	(15)	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六(二十)	546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六(七)	(117,057)	(148,547)
採權益法之現金股利收現數		91,657	64,295
處分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157)	188
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	-	3,86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441	19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16,175	7,145
未實現銷貨利益		(22,838)	26,9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145,544)	75,662
應收票據		1,643	(2,82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3,534	(163,77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5,397)	(4,098)
存貨		65,460	(72,315)
預付款項		(7,982)	5,8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78)	62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0,615)	224,074
其他應付款		228	(2,5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59	15,18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07)	(8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9,277	555,279
收取利息收入		2,104	1,746
支付利息		(168)	(192)
支付所得稅		(74,152)	(60,7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7,061	496,043

（續 次 頁）

艾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14,676)	$ -
購置設備	六(二十七)	(22,943)	(22,358)
出售設備價款		234	725
無形資產增加	六(九)	(4,461)	(10,54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2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1)	(1,1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087)	(38,5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一)	42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336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六)	(339,833)	(314,328)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十三)	-	14,5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503	(299,7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5,477	157,6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3,842	176,1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9,319	$ 333,8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277 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艾訊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訊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訊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u>事項說明</u>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

艾訊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為由發貨倉出貨認列之銷貨收入，發貨倉於出貨時（於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艾訊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位於歐洲、美洲及中國等地，保管人多，且各發貨倉存貨系統不一致，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艾訊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u>因應之查核程序</u>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依對艾訊集團營運模式之瞭解，評估其銷貨收入循環制度與倉儲管理流程之合理性。
-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

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是否記錄於適當期間。

-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追查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艾訊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是否適當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807,525 仟元及新台幣 49,235 仟元。

艾訊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工業電腦及乙太網路相關產品等，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艾訊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艾訊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艾訊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依對艾訊集團營運、產業性質及對其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 瞭解艾訊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驗證艾訊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檢查銷售明細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並核算備抵跌價損失，進而評估艾訊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商譽減損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附註六(九)；商譽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九)，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77,390 仟元。

艾訊集團於以前年度溢價購買子公司 AXIOM TECHNOLOGY INC. U.S.A 及益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商譽。並於民國 105 年底執行商譽減損測試，將評估該等子公司未來獲利狀況決定是否有減損情事，該評估包括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及決定折現率，其中所採用之多項重大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其所做成會計估計結果對評估減損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艾訊集團之商譽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評估管理階層對 AXIOM TECHNOLOGY INC. U.S.A 及益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減損評估表，辨認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 查核人員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自行編製模型中所採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訊集團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3　日

艾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95,597	30	$ 559,006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44,028	7	98,01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434	-	9,4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610,308	18	600,180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	53	-	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874	1	14,0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113	-	2,035	-
130X	存貨	六(六)	758,290	23	975,223	33
1410	預付款項		28,014	1	26,06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10	-	2,1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69,321	80	2,286,128	7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23	-	92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84,696	15	504,890	1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九)	138,464	4	141,829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1,982	1	46,53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01	-	10,23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6,266	20	704,409	24
1XXX	**資產總計**		$ 3,345,587	100	$ 2,990,537	100

（續 次 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 10,000	-
2150	應付票據		178	-	825	-
2170	應付帳款		524,757	16	501,779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14,835	1	48,07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14,813	9	315,861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270	1	74,50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018	-	1,32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34,078	1	46,49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2,949	28	998,872	33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6,048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386,161	12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19,137	4	128,31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75,443	2	73,592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42,241	1	51,54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9,030	19	253,451	9
2XXX	**負債總計**		1,561,979	47	1,252,323	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790,310	24	790,310	26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183,745	5	143,033	5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163	10	288,752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425,869	13	441,283	15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13,779	-	29,68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44,866	52	1,693,067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38,742	1	45,147	1
3XXX	**權益總計**		1,783,608	53	1,738,214	5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45,587	100	$ 2,990,53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度 金額	%	104 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4,707,109	100	$ 4,790,8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二十五)	(2,961,663)	(63)	(3,084,184)	(65)
5900	**營業毛利**		1,745,446	37	1,706,715	3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660,353)	(14)	(630,675)	(13)
6200	管理費用		(113,383)	(2)	(120,660)	(2)
6300	研發費用		(480,916)	(10)	(415,572)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54,652)	(26)	(1,166,907)	(24)
6900	**營業利益**		490,794	11	539,80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6,413	-	20,7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9,937)	-	17,66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3,701)	-	(3,7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75	-	34,685	1
7900	**稅前淨利**		493,569	11	574,49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18,761)	(3)	(133,987)	(3)
8200	**本期淨利**		$ 374,808	8	$ 440,506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8,304	-	($ 11,4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412)	-	1,94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742)	-	12,1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3,356	-	(2,05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494)	-	$ 53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5,314	8	$ 441,039	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0,023	8	$ 424,099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14,785	-	$ 16,407	-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0,920	8	$ 424,190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14,394	-	$ 16,849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4.56	$	5.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4.43	$	5.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處分資產增益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4年															
104年1月1日餘額		$ 783,450	$ 153	$ 110,793	$ 1,026	$ -	$ 2	$ 16,241	$ -	$ 257,801	$ 371,791	$ 20,270	$ 1,561,527	$ 38,515	$ 1,600,042
103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37,056	(37,056)	-	-	-	-
法定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6,105)	6,105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314,328)	-	(314,328)	-	(314,328)
104年度淨利		-	-	-	-	-	-	-	-	-	424,099	-	424,099	16,407	440,506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	-	-	-	(9,328)	9,419	91	442	533
員工認股權執行	六(十五)	6,860	(153)	7,826	-	-	-	-	-	-	-	-	14,533	-	14,53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	-	-	7,145	-	-	-	-	7,145	-	7,145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10,217)	(10,21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90,310	$ -	$ 118,619	$ 1,026	$ -	$ 2	$ 23,386	$ -	$ 288,752	$ 441,283	$ 29,689	$ 1,693,067	$ 45,147	$ 1,738,214
105年															
105年1月1日餘額		$ 790,310	$ -	$ 118,619	$ 1,026	$ -	$ 2	$ 23,386	$ -	$ 288,752	$ 441,283	$ 29,689	$ 1,693,067	$ 45,147	$ 1,738,214
104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42,411	(42,411)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339,833)	-	(339,833)	-	(339,833)
105年淨利		-	-	-	-	-	-	-	-	-	360,023	-	360,023	14,785	374,808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	-	-	-	6,807	(15,910)	(9,103)	(391)	(9,49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77	-	-	-	-	-	-	177	-	17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	-	-	16,175	-	-	-	-	16,175	-	16,17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二)	-	-	-	-	-	-	-	24,360	-	-	-	24,360	-	24,36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20,799)	(20,79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90,310	$ -	$ 118,619	$ 1,026	$ 177	$ 2	$ 39,561	$ 24,360	$ 331,163	$ 425,869	$ 13,779	$ 1,744,866	$ 38,742	$ 1,783,6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3,569	$ 574,4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五)	353	839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四)	53,909	44,089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四)	17,252	13,45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103)	(2,206)
處分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336	20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456)	(6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減少	六(二十二)	(15)	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六(二十二)	546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3,701	3,733
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二)	-	3,86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16,175	7,1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145,544)	75,661
應收票據		973	(3,06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423)	(43,862)
其他應收款		(2,802)	(1,118)
存貨		217,255	(194,727)
預付款項		(1,948)	(7,114)
其他流動資產		511	6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47)	63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264)	211,326
其他應付款		(5,042)	(4,582)
其他流動負債		(12,296)	21,1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3,040	700,084
收取利息		2,103	2,206
支付利息		(3,882)	(3,734)
支付所得稅		(145,515)	(125,7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5,746	572,846

（續 次 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設備	六(二十九)	($ 42,650)	($ 60,154)
處分設備價款		2,641	724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14,689)	(14,5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	(1,0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666)	(75,0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291,000)	(424,600)
短期借款增加		281,000	419,400
償還長期借款		(6,934)	(6,84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995)	(988)
長期借款增加		-	7,93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二)	42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339,833)	(314,328)
員工認股權執行	六(十五)	-	14,533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20,799	10,2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037	(294,672)
匯率變動影響數		(57,526)	(21,5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6,591	181,5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9,006	377,5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5,597	$ 559,0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附件八〉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O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039,395
其他綜合損益_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6,806,66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5,846,062
105 年度稅後淨利	360,022,76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002,277)	
可供分配盈餘		389,866,554
分配項目 ：		
股東紅利-現金(3.65 元/股)		(288,463,27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1,403,280

註：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5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楊裕德　　總經理：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九〉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 四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配合本公司作業程序辦法修正其名稱
第 七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本公司已採行無實體股票簡化相關內容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配合本公司已採行無實體股票簡化相關內容
第二十七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	配合公司營運狀況、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調整股利政策

	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分配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分配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二十九條	第一次至第二十二次 （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至第二十二次 （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7.2.評估程序： 7.2.1.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 7.2.1.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7.2.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7.2.4.有關 7.2.1.、7.2.2.、7.2.3.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7.6.1.7.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7.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7.2.評估程序： 7.2.1.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 7.2.1.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7.2.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7.2.4.有關 7.2.1、7.2.2、7.2.3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7.6.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7.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所作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7.3.2.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7.3.2.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7.3.2.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7.3.2.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7.3.2.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7.3.2.6.依 7.3.1.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3.2.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7.3.3.前 7.3.2.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7.2.4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7.3.7.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7.3.6.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以下略	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7.3.2.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7.3.2.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7.3.2.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7.3.2.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7.3.2.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7.3.2.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3.2.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7.3.3.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7.2.4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7.3.7.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以下略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7.3.9.3.前 7.3.9.2.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7.3.9.3.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以下略	以下略	
7.3.10.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3.10.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3.10.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7.3.10.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7.3.10.3.應將 7.3.10.1.及 7.3.10.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7.3.10.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7.3.11.本公司經依 7.3.10.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7.3.11.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以下略	以下略	
7.4.4.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7.4.4.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易處理程序』辦理。	易處理程序辦理。	
以下略	以下略	
7.4.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7.4.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以下略	以下略	
7.5.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7.5.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7.5.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7.5.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7.5.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7.5.1.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7.5.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7.5.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	7.5.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7.5.4.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7.5.4.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7.5.5.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7.5.5.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以下略	以下略	
7.6.資訊公開	7.6.資訊公開	
7.6.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7.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7.6.1.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7.6.1.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7.6.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7.6.1.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7.6.1.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7.6.1.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7.6.1.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7.6.1.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7.6.1.4.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6.1.4.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7.6.1.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6.1.6.除 7.6.1.1.~7.6.1.5.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7.6.1.6.1.買賣公債。 7.6.1.6.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7.6.1.7.前 7.6.1.6.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7.6.1.7.1.每筆交易金額。 7.6.1.7.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7.6.1.7.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7.6.1.7.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7.6.1.4.1.買賣公債。 7.6.1.4.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7.6.1.4.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7.6.1.4.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6.1.4.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6.1.4.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6.1.5.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7.6.1.5.1.每筆交易金額。 7.6.1.5.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7.6.1.5.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7.6.1.5.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7.6.1.8. 前 7.6.1.7.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7.6.1.6.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7.6.1.9.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7.6.1.7.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7.6.1.10.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7.6.1.8.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7.6.1.1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7.6.1.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7.6.2.本公司依 7.6.1.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7.6.2.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	以下略	
7.8.前 7.7.子公司適用 7.6.1.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7.8.前項子公司適用 7.6.1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7.9.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	7.9.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以下略 7.11.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7.10.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程序有關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7.12.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1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7.14.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8.相關文件： 8.1.文件 8.1.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作業程序。	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以下略 7.11.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程序有關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7.12.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1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7.14.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8.相關文件： 8.1.文件 (不適用)	

〈附件十一〉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後）

1. 目的：

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保障本公司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2. 範圍：

凡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3. 定義：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3.2.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4. 參考文件：

4.1.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4.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4.3.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5. 權責：

5.1. 財會單位：

5.1.2. 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

5.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建立備查簿登載。

5.1.4. 定期結算衍生性商品交易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並登錄會計帳務。

5.2. 稽核單位：定期稽核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報告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5.3. 總經理：覆核財會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

5.4.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訂定及修訂本作業程序，監督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宜。

6. 流程圖：

(不適用)

7. 程序/方法：

7.1. 交易原則與方針

7.1.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與選擇權(option)為限。其中所謂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7.1.2. 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7.1.3. 權責劃分

7.1.3.1. 財務單位：負責外匯作業管理，搜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

7.1.3.2. 會計單位：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以提供財務單位進行避險操作，並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7.1.3.3. 稽核單位：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7.1.4. 績效評估：

按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7.1.5. 交易額度契約總額：

7.1.5.1.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得從事之遠期契約總額為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相抵後淨額之部位。選擇權商品所承作之貨幣單向控制在 USD1,000 萬以內；且其契約總額控制在 USD1,500 萬以內。

7.1.5.2.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不得從事交易性操作。

7.1.6.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如下：

7.1.6.1. 單筆浮動損失上限為 6%以下。

7.1.6.2. 總浮動損失上限為 NT1,000 萬以下。

7.1.6.3. 會計年度終了之總浮動損失分別為 NT1,000 萬以下。

7.2. 作業程序

7.2.1. 授權額度層級：依本公司營業額及淨累積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

層級	每日交易權限金額	內部核決金額
董事長	USD 200 萬以上	USD 200 萬以上
總經理	USD 200 萬(含)	USD 200 萬(含)
財務處主管	USD 100 萬(含)	USD 100 萬(含)

7.2.2. 執行單位：授權財務單位專人執行。

7.2.3. 作業說明：

7.2.3.1. 財務單位交易人員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若超過7.2.1授權金額時，依權限需事先取得決策相關主管之書面核准。

7.2.3.2. 財務單位交易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交易內容應填寫於『外匯交易申請表』以確認交易效力。

7.2.3.3. 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檢附經核准之『外匯交易申請表』。

7.2.3.4. 外匯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兌換損益時，交割人員以核准之『外匯交易申請表』及『外匯交易單』、『遠期外匯交割記錄表』請款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7.2.3.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登載於《取得與處分資產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7.2.3.6. 財務單位每月彙整『外匯交易月報表』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7.3. 監督管理：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7.3.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7.3.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7.4. 風險管理措施：

7.4.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7.4.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7.4.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7.4.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7.4.5. 作業風險管理：

7.4.5.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7.4.5.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7.4.5.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7.4.5.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7.4.6. 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單位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7.4.7.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無。

7.5.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7.6.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7.6.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7.6.2.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7.6.2.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7.6.2.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7.6.2.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7.7. 公告申報

7.7.1.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7.7.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7.8.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8. 相關文件：

8.1. 文件

8.1.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

8.2. 表單：

8.2.1. 外匯交易申請表

8.2.2. 取得與處分資產備查簿

8.3. 記錄及其他

(不適用)

〈附件十二〉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條新增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條號修正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條刪除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董事名額為準。	本條刪除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條新增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條新增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條新增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條號修正 配合採用電子投票及董事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六條 董事會應負責製備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條號修正 本條新增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	條號修正 配合採用電子投票及董事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人員及計票人員各若干名，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 主席指定監票人員及計票人員，並徵求出席股東若干人為監票人，如出席股東無人應徵為監票人時，得由主席逕行指定之。	條號修正 修訂文字
	第八條 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併入第九條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舉人填寫選票時，應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書明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則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 一、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應書明其名稱。 二、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時，應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三、政府及法人之代表人均應具有行為能力。此外，並應書明被選舉人之被選舉權數。 股東於前項書明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條號修正 簡化條文內容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	第十條 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三、非本公司董事會製備或未加蓋本	條號修正 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公司董事會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四、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五、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外另夾寫其他文字圖畫、符號、或不明事物之選舉票。 六、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 八、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九、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之，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條號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號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刪除 併入第二條
第十四條 本辦法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條新增 新增修訂日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管理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 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辦理。

三、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四、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修正於中華民國一０四年三月十一日。

〈附錄二〉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範圍：
凡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3. 定義：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3. 關係人及子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 參考文件：
4.1. 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

4.2.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4.3.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4.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簡稱取處準則)

4.5.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5. 權責：

5.1. 申請單位：提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申請。

5.2. 財會單位：

5.2.1. 評估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

5.2.2. 就取得或處分資產，建立備查簿登載。

5.2.3. 控管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額度。

5.2.4. 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2.5. 負責執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後續控管作業。

5.3. 稽核單位：定期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

5.4. 總經理：覆核財會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報告。

5.5. 審計委員會：訂定及修正本作業程序，監督管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事宜。

5.6. 董事會：決議取得或處分資產事宜。

6. 流程圖：

(不適用)

7. 程序/方法：

7.1 資產之適用範圍

7.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7.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7.1.3 會員證。

7.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7.1.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1.6 衍生性商品。

7.1.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7.1.8 其他重要資產。

7.2 評估程序：

7.2.1 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

7.2.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7.2.1.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

7.2.1.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7.2.1.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

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7.2.1.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7.2.1.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7.2.1.2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7.2.1.3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7.2.1.3.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做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2.1.3.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2.2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7.2.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7.2.2.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7.2.2.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7.2.2.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7.2.2.2.3 取得固定收益之債券型基金，則授權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7.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7.2.4 有關 7.2.1、7.2.2、7.2.3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7.6.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7.2.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3 關係人交易

7.3.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 7.2 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7.2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7.2.4 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7.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7.3.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7.3.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7.3.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7.3.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7.3.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7.3.2.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3.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7.3.3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7.2.4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7.3.4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 7.2.1.3 及 7.2.2.2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7.3.5 本公司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7.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7.3.6.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7.3.6.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7.3.7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7.3.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7.3.6.1 及 7.3.6.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7.3.8.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7.3.2 規定辦理，不適用 7.3.6、7.3.7 及 7.3.8 規定：

7.3.8.2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7.3.8.3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7.3.8.4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7.3.9 本公司依 7.3.6.1 及 7.3.6.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7.3.11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7.3.9.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7.3.9.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7.3.9.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7.3.9.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7.3.9.2 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7.3.9.3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7.3.10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7.3.6 及 7.3.10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7.3.10.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3.10.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7.3.10.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7.3.11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7.3.1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7.3.11 及 7.3.12 規定辦理。

7.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7.4.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7.4.1.1 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7.4.1.2 風險管理措施。

7.4.1.3 內部稽核制度。

7.4.1.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7.4.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7.4.2.1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7.4.2.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7.4.2.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7.4.2.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7.4.2.5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7.4.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7.4.3.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7.4.3.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7.4.4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7.4.4.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7.4.4.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7.4.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7.4.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及 7.4.2.4、7.4.3.2 及 7.4.4.1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7.4.7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7.5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7.5.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7.5.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7.5.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7.5.4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7.5.5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

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7.5.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7.5.6.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7.5.6.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7.5.6.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7.5.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 7.5.6.1 及 7.5.6.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7.5.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7.5.6 及 7.5.7 規定辦理。

7.5.9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5.10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7.5.10.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5.10.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7.5.10.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7.5.10.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7.5.10.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7.5.10.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7.5.11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7.5.11.1 違約之處理。

7.5.11.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7.5.11.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7.5.11.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7.5.11.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7.5.11.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7.5.1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7.5.1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

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7.5.4 至 7.5.9 及 7.5.12 之規定辦理。

7.6 資訊公開

7.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7.6.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7.6.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7.6.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7.6.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7.6.1.4.1 買賣公債。

7.6.1.4.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7.6.1.4.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7.6.1.4.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6.1.4.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6.1.4.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6.1.5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7.6.1.5.1 每筆交易金額。

7.6.1.5.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7.6.1.5.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7.6.1.5.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7.6.1.6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7.6.1.7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7.6.1.8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7.6.1.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

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7.6.2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7.6.2.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7.6.2.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7.6.2.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7.7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7.8 前項子公司適用 7.6.1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7.9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7.10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7.11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程序有關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7.12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7.14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8 相關文件：

8.1 文件

(不適用)

8.2 表單：

8.2.1 取得或處分資產備查簿

8.3 記錄及其他

(不適用)

〈附錄三〉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及法律依據

為保障本公司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二、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管理階層，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操作外匯部位。
2. 會計部門：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三、交易額度

從事之遠期契約總額為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合計之部位。選擇權商品所承作之貨幣單向控制在 USD1,000 萬以內；且其契約總額控制在 USD1,500 萬以內。

四、損失上限

各交易商品之單筆契約及契約總額之損失上限如下：

1. 單筆浮動損失上限分別為 6%以下。
2. 總浮動損失上限分別為 NT1,000 萬以下。
3. 會計年度終了之總浮動損失分別為 NT1,000 萬以下

五、績效評估：

按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下列之授權金額操作。

層級	每日交易權限金額	內部核決金額
董事長	USD200 萬以上	USD200 萬以上
總經理	USD100 萬以上-USD200 萬(含)	USD100 萬以上-USD200 萬(含)
財務處主管	USD0-USD100 萬	USD0-USD100 萬

二、執行單位：授權財務部專人執行。

三、作業說明：

1. 財務部交易人員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若超過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授權金額時，依權限需事先取得決策相關主管之書面核准。
2. 外匯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兌換損益時，交割人員以核准之「外匯交易單」或「遠期外匯交割紀錄表」請款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3. 財務部每月彙整「外匯交易月報表」送會計部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第四條之一監督管理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五條　風險管控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以避險交易為目的。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已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總經理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方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六條　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

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七條　會計處理方式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及第三十四號公報處理。

第八條　內部稽核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定期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二、稽核單位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管會申報，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九條　財務報表之揭露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財報及合併財務報告）時，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需經股東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錄四〉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董事名額為準。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 概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 董事會應負責製備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第七條 主席指定監票人員及計票人員，並徵求出席股東若干人為監票人，如出席股東無人應徵為監票人時，得由主席逕行指定之。

第八條 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舉人填寫選票時，應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書明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則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

一、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應書明其名稱。

二、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時，應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三、政府及法人之代表人均應具有行為能力。此外，並應書明被選舉人之被選舉權數。

股東於前項書明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第十條 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三、非本公司董事會製備或未加蓋本公司董事會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四、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五、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外另夾寫其他文字圖畫、符號、或不明事物之選舉票。

六、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

八、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九、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之，包含

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五〉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1.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8.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0.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2.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3.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壹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六條之一：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使得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十 條：本公司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 三 章　股東會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 十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有關委託書處理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五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第 十六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於董事會中指定一人為主席，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事及功能委員會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 十八 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 十九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二十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十一 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 二十二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 二十三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二十四 條：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二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 五 章　經理人

第 二十五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之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二十六 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二十七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分配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二十八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九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卅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錄六〉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

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附錄七〉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79,031,034股，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10%，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7,903,103股；另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三人，依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6,322,482股。

二、截至民國106年3月24日（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之董事持股情形如后：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楊裕德		3,154,512	3.99
董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劉蔚廷	20,537,984	25.99
董事	黃銘達		140,119	0.18
董事	蔡適陽		419,000	0.53
獨立董事	劉俊良		0	0
獨立董事	周志誠		0	0
獨立董事	林意忠		0	0
合計			24,251,615	30.69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